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从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ia.hk)查閱。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	12
IV.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V. 責任聲明	12
VI. 推薦意見	13
VII. 展示文件	13
附 錄 —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App I-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於正常營業時間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退扣」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且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的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且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規則；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外之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其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計劃相似；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認可作為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代表，或有權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代表承授人行事而以其他方式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使董事會信納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的每股股份價格(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述可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各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的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从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楊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 樓5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其各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此外，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根據最新規定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22,606,323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並仍有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參與者 名稱(附註2)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僱員	4.29港元	4.29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220,456
	1.76港元	1.76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7,600,709
	1.144港元	1.144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945,216
	7.80港元 (附註1)	7.80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600,000
	39.6港元 (附註1)	39.6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235,000
總計					14,601,381
董事					
林裕豪	4.29港元	4.29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3,624,994
	1.76港元	1.76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840,000
	1.144港元	1.144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945,216
	1.804港元 (附註1)	1.804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79,932
	7.8港元 (附註1)	7.8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480,400
	39.6港元 (附註1)	39.6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4,400
總計					8,004,942
合計					22,606,323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本重組，
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已相應調整。

附註2：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以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下：(i)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按照本集團的表現目標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ii)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不論是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股本薪酬(包括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關聯實體)提供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在公眾公司中屬常見。公眾公司採納平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讓彼等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其項下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該等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及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a) 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因此，讓更多及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於授出購股權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從而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另外，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全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及股東提供工作激勵，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旨在讓本公司更加靈活地向彼等授出除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以外的其他獎勵，而這將令本公司能夠使其薪酬待遇維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或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會導致董事面臨聲譽及監管後果；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c)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方案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並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經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可能處理的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或工作量)，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
- (d) 董事會將注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任何授出時，一般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出)。因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與績效相關的因素，以避免於其決策過程中產生偏見或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彼等的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彼等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以下顧問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及描述	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附註3)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港元)	可行日期 於最後尚未行使
顧問 ^(附註1)	198,8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0.104	20.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0 ^(附註2)
	1,778,6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0.495	9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 ^(附註2)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附註：

- (1) 該等顧問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委聘該等顧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
- (2) 其中，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的198,87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778,647股股份的所有有關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失效。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本重組，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已相應調整。

(b)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i)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546,130,134股。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無股份進一步獲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具有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就(i)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54,613,013股普通股份，相當於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倘適用)。

(c) 歸屬期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但是為確保完全達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

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的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購股權」一段所載者；(b)在某些情況下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達到合規及管理目的；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多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或其他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從而有效地限制承授人的購股權至少12個月。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購股權」一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

(d) 肢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要約日期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認購價(即行使價)之基準，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4.購股權之認購價」一段。由於認購價必須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因此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價，從而充分利用購股權帶來的好處，進而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下文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並按個別情況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該等條件，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表現目標，以實現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委員會有權在歸屬期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表現目標的要求低，且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建議表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表現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未必總屬合適，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旨在酬勞或補償參與者時。董事會認為，每個參與者都將擔任不同職責，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而且可能會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考慮及／或施加新的表現目標。賦予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大靈活性，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或保留任何購股權及／或(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承授人持有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或有關承授人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有關購股權(如有)及(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有)須受退扣約束。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退扣政策退扣。

董事會認為，退扣機制旨在退扣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因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而不應歸屬的購股權，因此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應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聘或並無計劃委聘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未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ia.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即告撤銷。

IV.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地址：info@cyia.hk

倘股東對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VII.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yia.hk>)刊載，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以下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可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下：(i)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按照本集團的表現目標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ii)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不論是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對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一切事宜的決定，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部門的規定的情況下，以及除購股權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宜外，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其影響的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具體而言，各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通常情況下，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彼等的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彼等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內幕消息發生或內幕消息成為決策依據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經正式刊發及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30日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之認購價

認購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5. 計劃授權限額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及調整的規限下，就(i)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之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期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c) 須於股東大會尋求批准有關授出前確定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動用，因此不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分別於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i)根據所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述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6.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

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

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而導致於截至相關擬定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向各參與者授出及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倘有規定，可包括參與者之身份、擬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c)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出之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就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及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下文所載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規定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出的股東大會前釐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如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有關平台)通知本公司(或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以要約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於下文第(b)及(f)分段及第12(c)段的規限下，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即要約時為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即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前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c)、(d)、(e)或(f)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時，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c)、(d)、(e)或(f)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即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12(c)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之董事會信納的憑證文件後確定及釐定)後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

能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要約所述之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按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行使該購股權；及(ii)倘第(c)、(d)、(e)或(f)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時，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c)、(d)、(e)或(f)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c)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如屬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c)分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d)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d)分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e) 倘本公司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處於與該等股份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盡可能相同的地位；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實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g)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即於要約日期為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12(c)段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c)、(d)、(e)或(f)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時，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c)、(d)、(e)或(f)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及
- (h)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第7段及第12段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將該等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段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相同之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且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歸屬購股權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的較短者：(i)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或(ii)倘該參與者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

- (a) 向新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下文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並按個別情況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該等條件，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董事會委員會可為其制定表現目標，以實現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委員會

有權在歸屬期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表現目標的要求低，且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對於任何參與者，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表現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10. 購股權價格

接納要約時，必須隨附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作為要約的代價，並須於要約日期(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1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除非被提前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惟董事會僅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該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不能再達成其指定用途，或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使在此之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2.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任何修訂所規限，且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除非董事會按本第(d)分段所載另行釐定)；

- (c)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參與者)因終止其僱傭(第17段所載將觸發退扣之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而就此本第12段而言，董事會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終止之決議案，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最終效力及約束力；
- (d) 董事會就第7段所載事宜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第15段所載任何條文之日；
- (f) 未達成或未能符合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要約中指定的任何條件；或
- (g) 於要約所指定或董事會另行指定之接納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不接納要約。

13. 股本變動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授出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及／或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惟：

- (A) 倘以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 (B)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每名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發生本第13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事件前其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
- (C) 倘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 (D) 就補充指引而言，任何有關調整須屬公平合理，並須滿足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任何有關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以符合上文第(B)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事件前彼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就本第13段而言，

- (a)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13至編號16)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規則後之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獲授該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仍有額度的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5.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惟下列情況除外：(i) 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行使購股權。該安排符合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第45條，該條規定，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於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死者之遺產代理人。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購股權不得由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轉讓或出讓；及(ii)下文分段所述之情況。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須遵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包括本第15段)，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則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之出售或轉讓，惟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授出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就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於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佈、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須遵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包括本第15段)，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企圖違反本第15段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16.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董事會可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a) 凡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凡對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之任何改動，以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條文或要約所載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及絕對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i)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變更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的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及(ii)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經修訂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退扣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扣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根據本段退扣的購股權須即時被沒收。退扣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已動用。

為免生疑問，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進行退扣。



从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荔灣社區月亮灣大道2320號前海誠進大廈17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樓5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y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